

---

---

## 議案辯論參考資料摘要

### 推動個人理財教育

#### 1. 背景

1.1 香港自發生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下稱"迷債事件")後，理財教育的重要性漸為社會大眾關注。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理財教育可被定義為："提升金融消費者及投資者對金融產品及概念認識的步驟。藉資訊、教育及客觀意見培養他們的能力及信心，從而認識金融風險及機會，作出知情的選擇，知悉在何處尋求協助，並採取其他有效行動來改善財務福祉和保障"。這定義說明理財教育的範圍超越金融資訊的提供，還包括訓練與諮商輔導等工作。

1.2 在本港多家金融監管機構中，只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獲法例<sup>1</sup> 明文賦權推動投資者教育。證監會推行相關教育計劃的主要目的，包括提高投資者對證券及期貨業的運作和功能的了解，以及解釋投資的優點、風險和保障權益的方法。證監會多年來主要以宣傳單張、報章、電台和電視節目作為媒介發放投資教育訊息，近期亦透過其專為投資者而設的教育網站登載相關文章、在巴士上播放短片，以及舉辦財經知識問答遊戲及其他比賽。此外，證監會亦與一些大專院校合辦投資者講座和開辦與個人理財有關的學分制課程。

1.3 儘管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即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理處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沒有推廣理財教育的法定責任，它們亦有針對所監管的範疇投放資源，透過不同途徑進行這方面的工作。除此之外，提供理財教育的機構還包括多個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和非政府組織，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警方、消費者委員會、銀行及金融機構、業界團體和社會福利團體。

---

<sup>1</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條。

1.4 此外，在新高中學制下，屬必修科目的"通識教育"可加入個人理財教育元素，而屬選修科目的"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則把"基礎個人理財"列入必修部分。

## 2. 事件的最新發展

2.1 在迷債事件發生後，證監會於 2008 年 12 月發表題為《雷曼迷你債券危機引起的事項》的報告，當中就加強投資者教育建議政府設立一個新的投資者教育組織，負責推行比現時廣泛、橫跨整個金融服務業的教育計劃。

2.2 2010 年 12 月，當局經公眾諮詢後，決定成立投資者教育局。為減低金融監管機構的資源重疊和機構之間投資教育工作分散的問題，投資者教育局將負責全面構思和推行投資者教育策略，以協助公眾提升整體金融知識水平和應用技能。該局將為證監會全資擁有，並會接手目前由證監會負責的投資者教育工作，所有開支由證監會承擔。該局的管治架構將由獨立董事局監督，董事局代表包括相關金融監管機構、政府政策局代表和業內專家。當局預期在 2010-2011 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賦權證監會成立投資者教育局，擴大證監會推行投資者教育的職權範圍，以涵蓋證券及期貨業以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 3. 關注事項

### 建立全面及有系統的理財教育策略

3.1 有文獻指出，監管機構在擬定理財教育策略時，須就多個重要事項作出全盤慎密的規劃，理財教育才能發揮預期效果。這些要項包括"教誰、教甚麼、甚麼時候教、在那裡教、如何教、如何評估成效、如何研究分析等"<sup>2</sup>。其中，成效評估及研究分析尤屬理財教育策略不可或缺的元素。在建構理財教育計劃前，研究工作有助了解公眾的知識缺口；在正式啟動有關工作後，亦須不斷透過成效評估及研究分析，了解所推行計劃的教育成果、當前的問題和待努力的方向，以適時適當地調整策略。

<sup>2</sup> 黃富櫻(2007)。

3.2 據當局就"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的諮詢文件所述，投資者教育局在成立首年會進行一項調查，以評估香港市民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的基本水平，從而了解他們的理財態度和行為，和有效理財的能力。調查結果將用以協助該局就其工作方向訂定優先次序和制訂相關策略。

3.3 有本地評論指出，目前證監會的投資者教育內容以提供金融產品的相關資訊為主，忽略了教育公眾理財基本概念和方法等更重要的使命和工作。有專家認為，理財計劃應貫穿人的一生，理財教育對象要廣，並不局限於成年人或某特定的人生階段。以一些發達國家的中央監管機構所推行的理財教育而論，所涉及的範疇一般包括儲蓄、投資、債務管理、保險，以及退休規劃與認識經濟金融之相關課題。

### 主流教育加入理財相關課程

3.4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建議，理財教育應從學校開始，讓公眾盡早接受理財教育，與生活結合。有意見認為，雖然香港是全球最大金融中心之一，但在理財教育方面的工作，相對落後於歐美及亞洲的主要金融中心。香港的主流教育，由學前教育至初中階段，鮮有加入與理財教育直接相關的課程內容。

3.5 由於本港學校缺乏理財教育，一些家長會讓子女報讀坊間籌辦的各種理財教育班及活動，希望小朋友從小建立良好的理財觀念。惟有學者擔心，社會上的理財教育課程良莠不齊，導師質素參差，甚至沒有理財相關的專業資格，未必能讓孩子培養正確理財觀念之餘，一旦誤解了有關概念，會對他們日後的理財過程帶來不良影響。這反映家長在安排子女接受適當的理財教育方面需要某程度的支援。

3.6 儘管如此，社會上對主流教育加入個人理財課程亦有表達反對及保留意見者，有些人士認為現時中小學以至大學的課程已相當緊密，如要將理財教育列入必修科目，仍有待家長、學生和社會各界討論。此外，在應否把中小學生納入投資者教育局的服務對象這一議題上，不同團體亦持正反意見。

## 家長及青少年的理財觀念和態度

3.7 根據數年前香港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為一家銀行進行的香港青少年(12至18歲)及家長理財觀念和態度調查,大部分受訪家長及青少年(分別為90%及83%)同意理財計劃應從小做起(不超過16歲),而分別約六成受訪家長及青少年認為學校所提供的理財教育不足夠。超過八成受訪家長認為父母應負上教育子女理財的最大責任,但覺得自己的理財知識一般或少的家長有近九成。而受訪青少年中認同理財教育是父母的責任的不足一半、表示"極希望增加理財知識"的則有66%。該調查指出,有關結果反映不少青少年不期望在父母身上學到專業的理財知識,但當局多年來的理財教育工作卻未能滿足青少年的求知慾,故建議政府、教育機構以至金融業,應加緊為市民大眾(尤其是青少年)提供獲取各項理財知識的途徑。

## 青年人的消費習慣和理財技能

3.8 不少機構曾進行有關本港青年人消費和理財習慣的調查,所得的結果反映時下青年人的金錢管理態度和技能參差。事實上,有部分青年人的消費和理財狀況,值得關注。東華三院健康理財家庭輔導中心分析了該中心由2003年7月至2010年5月接獲的10 242宗債務問題求助個案,發現三成個案的求助者為35歲或以下人士,當中近半數負債8至26萬港元,而25歲以下大專生求助個案更有輕微上升趨勢。有財務公司亦表示,向其借貸的18至25歲青年人比率,由兩年前約2%增加至目前的一成。另外,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一項2009年發表的調查報告顯示,年齡介乎18至30歲的受訪在學投資者中,近八成每月以相等於或多於其收入的金額投資,但他們對投資的認識程度卻相當參差,並蒙受不同程度的虧損。有調查機構表示,部分青年人任意消費、或以賭博的心態投資,甚至參與大額或高風險投資,反映他們欠缺審慎的投資態度和正確的理財觀念,故建議當局在加強學校理財教育的同時,要按時代發展的趨勢,加入與生活息息相關的元素,並按學生的成長發展需要分階段授予青年人正確的觀念。

## 理財教育的成效

3.9 有文獻指出，理財教育若由不同機構推行，由於服務範疇及目標不一致，難以評估整體成效。而假若缺乏有系統的評估方法及準則，相關研究更遑論提出可靠及在統計學上有顯著差異的證據確定理財教育的成效，例如理財教育與增加金融知識水平或改變理財決定之相關性。因此，這些文獻建議有關機構在進行理財教育計劃時，應列明計劃的服務範圍、目標和標準化的評估模式，以便有效地評估計劃的成果。政府表示，將成立的投資者教育局，會領導及協調香港的投資者教育工作，並會制訂主要服務表現指標和根據這些指標評估投資者教育的成效，從而改善其計劃的質素。

## 4. 立法會參考文件

4.1 財經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會議曾討論此事項。委員會及立法會會議曾研究的相關文件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資料研究部  
2011年2月25日  
電話：2869 9593

議案辯論參考資料摘要為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的議案辯論提供背景資料，以供參考。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參考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參考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參考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 附錄

## 2008 至 2011 年有關推動個人理財教育的立法會參考文件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編號	文件
1.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1 年 1 月 3 日	CB(1)771/10-11(01)	當局就"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 - 諮詢總結"提供的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fa/papers/fa0103cb1-771-1-c.pd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fa/papers/fa0103cb1-771-1-c.pdf</a>
2.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1 年 1 月 3 日	CB(1)909/10-11	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fa/papers/fa0103cb1-909-c.pd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fa/papers/fa0103cb1-909-c.pdf</a>
3.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1 年 1 月 3 日	CB(1)910/10-11(04)	當局就"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 - 諮詢總結"提供的討論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fa/papers/fa0103cb1-910-4-c.pd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fa/papers/fa0103cb1-910-4-c.pdf</a>
4.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3 月 1 日	CB(1)1127/09-10(01)	當局就"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提供的諮詢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1127-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1127-1-c.pdf</a>

## 附錄(續)

## 2008 至 2011 年有關推動個人理財教育的立法會參考文件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編號	文件
5.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0年3月1日	CB(1)1213/09-10(01)	當局就"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提供的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fa/papers/fa0301cb1-1213-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fa/papers/fa0301cb1-1213-1-c.pdf</a>
6.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0年3月1日	CB(1)1725/09-10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fa/minutes/fa20100301.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fa/minutes/fa20100301.pdf</a>
7.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9年11月2日	CB(1)142/09-10	立法會秘書處就"政府當局就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擬備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報告內的建議而擬訂的行動綱領的落實進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fa/papers/fa1102cb1-142-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fa/papers/fa1102cb1-142-c.pdf</a>

## 附錄(續)

## 2008 至 2011 年有關推動個人理財教育的立法會參考文件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編號	文件
8.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9 年 11 月 2 日	CB(1)145/09-10(03)	當局就"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報告內的建議而擬訂的行動綱領的落實進展"提供的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fa/papers/fa1102cb1-145-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fa/papers/fa1102cb1-145-3-c.pdf</a>
9.	立法會會議	2009 年 10 月 21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 第 2 項質詢:改善監管金融機構及金融產品的措施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21-translate-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21-translate-c.pdf</a>
10.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9 年 2 月 2 日	CB(1)552/08-09(0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就雷曼迷你債券危機引起的事項向財政司司長呈交的報告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papers/fa0202cb1-552-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papers/fa0202cb1-552-1-c.pdf</a>



## 附錄(續)

## 2008 至 2011 年有關推動個人理財教育的立法會參考文件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編號	文件
11.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9 年 2 月 2 日	CB(1)552/08-09(02)	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分銷與雷曼集團公司相關的結構性產品的事宜提交的報告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papers/fa0202cb1-552-2-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papers/fa0202cb1-552-2-c.pdf</a>
12.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9 年 2 月 2 日	CB(1)678/08-09(03)	當局就"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擬備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報告內的建議擬訂的行動綱領"提供的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papers/fa0202cb1-678-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papers/fa0202cb1-678-3-c.pdf</a>
13.	立法會會議	2008 年 11 月 26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 第 2 項議案：改革金融業監管機構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26-translate-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26-translate-c.pdf</a>
14.	立法會會議	2008 年 11 月 5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 第 8 項質詢：保障投資者的措施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05-translate-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05-translate-c.pdf</a>

---

---

## 參考資料

1. Hung, A.A., et al. (2010) *Federal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iteracy Education Programs, 2009*. Pittsburgh: RAND Corpor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m.rand.org/content/dam/rand/pubs/technical\\_reports/2010/RAND\\_TR857.pdf](http://m.rand.org/content/dam/rand/pubs/technical_reports/2010/RAND_TR857.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1].
2. *International Gateway for Financial Education*.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financial-education.org/> [Accessed February 2011].
3. *Legislative Council*.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english/index.htm> [Accessed February 2011].
4. Willis, L.E. (2008) *Evidence and Ideology in Assess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Financial Literacy Education*.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School. Available from: [http://lsr.nellco.org/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211&context=upenn\\_wps](http://lsr.nellco.org/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211&context=upenn_wps) [Accessed February 2011].
5. Wisers Information Limited. (2011) *LegCo News Clipping Services*. From 1 January 2008 to 25 February 2011.
6.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逾四成青年每月投資全數收入：學生投資變投機，「賺快錢、成功感、考眼光」均為投資誘因 倡議學校加強理財教育，傳授正確理財觀念》，2009年，網址：[http://www.ymca.org.hk/big5/images/20090425\\_in.pdf](http://www.ymca.org.hk/big5/images/20090425_in.pdf) [於2011年2月登入]。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2010年，網址：[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consult\\_iec\\_fdrc\\_submissions.htm](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consult_iec_fdrc_submissions.htm) [於2011年2月登入]。
8. 黃富櫻：《主要國家央行推廣金融教育的比較與借鏡》，《國際金融參考資料》，2007年第55輯。網址：<http://www.cbc.gov.tw/public/Attachment/863016295771.pdf> [於2011年2月登入]。
9. 滙豐理財小百科：《香港青少年及家長理財觀念和態度調查報告》，2006年，網址：[http://www.hsbc.com.hk/1/PA\\_1\\_3\\_S5/content/hongkongpws/chinese/living\\_financ\\_e/pdf/LFsurvey-chi.pdf](http://www.hsbc.com.hk/1/PA_1_3_S5/content/hongkongpws/chinese/living_financ_e/pdf/LFsurvey-chi.pdf) [於2011年2月登入]。